

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取得登記證者應於期限內申請換證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1-06-01

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主要修正內容為簡化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程序為一階段申請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四年定期換證及回訓制度、明定住宅用途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室內裝修技術部分由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負責等，並針對修正內容辦理法令說明會，將該講習資料建置於本部營建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說明會）。綜觀本辦法修正攸關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權益則屬增訂之四年定期換證制度，其規定施行日（100 年 4 月 1 日）前已領得登記證者應於施行日起分梯次實施換證，其各梯次換證之有效期限以施行日為起算日，如第 1 梯次換證之有效期限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至第 2 梯次後之各梯次換證有效期限依序予以累加 1 年，詳細申請換證一覽表詳如附表。

內政部營建署提醒：須換證之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依規定應於原登記證失效前辦理換證，以免喪失權益。

100 年 4 月 1 日前已領得室內裝修登記證換證一覽表

| 換證<br>梯次 | 項目     | 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 首次換證期限<br>由本辦法修正<br>生效日起算 | 需取得 16 小<br>時回訓<br>之有效期限 |
|----------|--------|-------------------------------|---------------------------|--------------------------|
| 一        | 室內裝修業  |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 二年內<br>(102/3/31 日前)      | 104 年 3 月 31<br>日止       |
|          | 專業技術人員 | 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                           |                          |
| 二        | 室內裝修業  |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年內<br>(103/3/31 日前)      | 105 年 3 月 31<br>日止       |
|          | 專業技術人員 |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三        | 室內裝修業  |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年內<br>(104/3/31 日前)      | 106 年 3 月 31<br>日止       |
|          | 專業技術人員 |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四        | 室內裝修業  |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 五年內<br>(105/3/31 日前)      | 107 年 3 月 31<br>日止       |
|          | 專業技術人員 |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                           |                          |

註：已辦過首次換證者，依換證日期計算取得回訓第二次換證時間，如原於 92 年取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已於 101 年首次換證，則需取得回訓 16 小時之第二次換證時效為 104 年 3 月 31 日。

最後更新日期：2011-06-01